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21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 461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文联：

龔燕委员提出的《关于将市县两级作协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提案》（第 46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宝鸡市一直是文学大市，曾创造过辉煌的文学高峰，市县两级作协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财政部《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有关经费支持方式改革的通知（试行）》（财建〔2015〕788号）文件要求中“自 2018 年起，取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中央财政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将适宜委托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信息公开和绩

效管理”的要求，市县两级作协属于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群团组织。故未能将市县两级作协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对市作协发展十分关注，今后也将继续支持市作协平台建设，推动我市文学创作进一步繁荣。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萍 电话：326205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